

试论 20 世纪初期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的博弈

颜嘉川 易绵阳

[摘 要] 20 世纪初期的在华外资银行,既是列强侵略中国的经济工具,又是金融企业实体,承担着政府利益最大化、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双重目标。为实现前一目标,外资银行排斥、打击中资银行,中资银行的反击由此具有维护国家主权的性质,两者之间的关系又表现为对抗;为实现后一目标,外资银行必须与中资银行开展合作和竞争,两者之间的关系又表现为竞争。前者关系的结局是零和博弈;后者则是正和博弈。

[关键词] 20 世纪初;外资银行;中资银行;博弈

[中图分类号] F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8)06-0878-05

一、近代中外银行发展概况

1842 年,英国的丽如银行在上海设立分行,此为外资银行进入中国金融界之嚆矢。此后的半个多世纪里,各国银行竞相在华设立分支机构,主要有英国的渣打银行、麦加利银行、汇丰银行;美国的花旗银行;法国的东方汇理银行;日本的横滨正金银行;俄国的华俄道胜银行;德国的德华银行;比利时的华比银行等,中国金融完全掌控在外资银行手中。迟至 1897 年,中国自办的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才诞生。1904 年和 1908 年,清政府先后设立了户部银行(1908 年改称大清银行,1912 年改称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在政府政策的引导下,民间资本也积极介入金融界,设立了一大批商业银行,资力比较雄厚的有“南三行”(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北四行”(大陆银行、中南银行、金城银行、盐业银行)。至民国初年,中国银行界出现了两大银行集团:中资银行集团与外资银行集团。双方的实力对比情况是:在银行数量上,中资银行超过了外资银行。至 1926 年,各国在华设立的银行达 54 家,到 1927 年,中国的实存银行家数达 58 家。在银行资力上,两者势均力敌。至 1925 年,中资银行的实收资本与公积金达 20.55 亿元,同期外资银行(包括中外合办银行)的实收资本与公积金为 22.42 亿元,钱庄则为 10 亿元,三者之比为 37.5:44.2:18.3;中资银行的总资力(包括实收资本、公积金、盈利滚存、存款、发行兑换券之和)为 145.37 亿元,同期外资银行的总资力为 130.39 亿元,钱庄为 80 亿元,三者之比为 40.8:36.7:22.5^[1](第 59 页)。

20 世纪初的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之间的复杂关系,既不能简单概括为殊死搏斗,也不能说成是中资银行委曲求全,它们之间在对抗中有依赖,在合作中有竞争,是一种典型的博弈关系。

二、在对抗中求发展

近代外资银行是随着列强入侵中国而入主中国的。它们在中国的经营,并没有得到中国政府的许可。即便是在业务上,“外国银行之营业趋向,莫不以该国之外交政策相一致,各挟其国之势力以临我,

收稿日期: 2008-04-12

作者简介: 颜嘉川,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讲师,经济学博士;湖北 武汉 430073。

易绵阳,湖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经济学博士。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8CJL028)

因有国力之凭借,故有特殊之行动”^①。因此,近代外资银行首先是帝国主义侵华的经济工具。为了更出色地完成其经济侵略任务,外资银行千方百计排斥、打击中资银行,面对外资银行的打击,中资银行也不得不采取相应措施,与外资银行进行抗争。但是,由于外资银行势力强大,中资银行又不能与外资银行彻底决裂,只能是斗争、合作、竞争,在斗争中求生存,在合作、竞争中求发展。两者之间的斗争主要表现为:

第一,发行钞票上的对抗。外资银行凭借列强政治和军事势力,在中国享有治外法权,攫取了在华的钞票发行权,这是侵犯中国主权的非法行为,中资银行在发行钞票上与外资银行的斗争具有维护国家主权的性质,从这一点上讲,中外银行在发行钞票上的斗争就不是单纯的银行之间的金融竞争而是事关国家主权的对抗性斗争。

具有特权的外资银行在中国有着各自的金融势力范围。例如,英国汇丰银行以香港为中心,控制上海及长江流域一带的金融业;俄国道胜银行控制东北的金融业;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控制云贵金融;美国花旗银行之势力则渗透到上海、天津、广州、汉口等大城市;日本的在华银行则控制中国东三省和福建。它们在各自的势力范围内都大量发行钞票并强制推行。1912年,外国在华银行发行钞票为0.44亿元,中资银行纸币发行额为0.53亿元;1921年外国在华银行的纸币发行额为2.12亿元,中资银行的纸币发行额仅为0.96亿元;1925年中资银行发行纸币为2.05亿元,而外国在华银行的纸币发行额为3.23亿元^[2](第68页)。外资银行发行纸币不受中国政府管制,发行额秘而不宣,其发行额大大超过准备金额,通过发行纸币,不仅攫取了高额发行利润而且还控制了中国的金融业。外资银行为保持发行钞票所带来的巨利,千方百计阻止华资银行发行的纸币到自己的势力范围流通。例如,华俄道胜银行在东北强制推行卢布,而中国银行发行的官帖(即纸币)反不能流通。十月革命后,道胜银行在东北走向末路,它发行的卢布受到东北人民的抵制,东北一时出现纸币真空。中东铁路的工人强烈要求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在哈尔滨发行国币,而汇丰、正金、朝鲜等外资银行也想乘机夺取在东北的纸币发行权,于是它们策划在东北发行大洋券,而且纸币都已经印刷好了,但此举遭到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的强烈抵抗。为了阻止外资银行在哈尔滨发行钞票,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两行强烈要求政府出面制止,北洋政府也认为外资银行的行径“有碍主权”,同意“设法禁止”,遂“以哈埠为自辟商埠,不能比诸上海、天津各租界,凡自辟商埠,皆有取缔外国纸币之命令,碍难变通办理为词却之”^[4]。外资银行的阴谋未能得逞,于是想方设法破坏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两行所发行的大洋券的信用,它们采取了两条釜底抽薪的办法:(1)原则上拒绝收付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两行发行的纸币;(2)如因中外银行借贷关系而收进我行之纸币,也必须随收随兑,企图通过此两法来引起挤兑风潮而达到破坏我国银行所发行纸币之险恶目的。“幸亏我国银行准备充足,四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东三省银行、黑龙江省的江省广信公司)亦能通力合作,故大洋券流通尚不至发生问题”^②。在抵制外资银行发行钞票问题上,中资银行的态度是坚决的。1917年,上海银行公会听说外国要求与中国政府合办汇业银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钞票,上海银行公会专门就此召开特别会议,会后致电北京政府:“近日宣传,有外人要求政府合办汇业银行,准其在通都大埠及内地发行纸币,此事实行,金融之权操于外人,……今若以各埠发行纸币之权,授以外人,其祸害岂堪设想,务恳大总统坚决拒绝,无任迫切待命之至”^③。

第二,相互排斥与打击。中国自办银行的目的就是要从外资银行侵夺的大利中夺回部分利权使“利不外溢”。正因为如此,外资银行根本不希望中国自己设立银行并千方百计阻挠中国设立银行。1897年中国通商银行筹建时俄国就企图把它扼杀在襁褓之中,至1903年,中国通商银行已整整成立了6年,比利时、奥匈仍试图吞并中国通商银行,直到户部银行和交通银行的相继设立,外资银行才放弃吞并华资银行的野心,但对华资银行的排斥、打击却从未停止过。例如,外资银行在香港就曾采取过联合行动排斥华资银行。中资银行面对外资银行的联合排斥,也结成华资银行公会来对付外资银行,英国领事就坦率地承认,外资银行的“妒忌与猜疑”对华资银行的联合起了很大的作用。1927年随着北伐战争的胜利推进,民族主义空前高涨,人民群众掀起了要求收回租界的革命运动,上海银行总经理陈光甫就乘机向政府提出一个“取缔外商银行在华权利的建议书”,要求:(1)取消发行钞票权;(2)收回公款存放之利益;(3)禁止吸收华人存款;

(4)除非向中国政府注册不得设立银行。这表明中国银行家希望利用人民群众的力量,削弱外资银行在中国的金融霸权。中资银行就是通过这种不断的斗争获得了生存与发展。

三、在竞争中求合作

尽管 20 世纪初期的中外银行之间存在尖锐的对抗,但它们却并未因此而决裂,它们在斗争的同时也进行合作。因为中国的政治和中资银行的力量不足以战胜外资银行,而外资银行的力量也不足以将中资银行扼杀掉。外资银行要想控制中国金融,必须得到中资银行的配合,而中资银行要想从外资银行那里分一杯羹,更需依赖外资银行。中外银行的相互依赖关系突出表现在两个领域:一是在外贸领域。19 世纪后期到 20 世纪初的中国外贸主要由列强的侵华经济工具——洋行所控制,而洋行的资金融通又主要由外资银行控制,这样,20 世纪初期的外贸金融体系就主要由外资银行控制了。但是,“外商银行的资金运用还只不过能使外货由国外运输到通商口岸,以后的工作——使外货由通商口岸的进口商转到批发商,再转到口岸和在内地消费人手里的工作——却是华商金融业的工作”^[3](第 64 页)。因此,外资银行就必须依赖于中资银行。中资银行要介入由外资银行控制的外贸金融体系,就必须处处依赖外资银行,受制于外资银行。因此,中资银行不惜以加入外资银行公会、接受外资银行控制等条件来开展对洋行的资金融通便是例证。二是在外汇市场上。19 世纪中后期至 20 世纪初期的近 70 年间,中国外汇市场始终被外资银行控制,外汇牌价最初由汇丰单独确定,1910 年后由汇丰、花旗、正金等银行联合确定,但仍以汇丰为主。当时,中国外汇牌价又主要是依据伦敦外汇涨落行情来确定,中资银行由于没有在国外广泛建立分行,很难掌握伦敦外汇市场的准确信息,因而无法自行确定外汇牌价,只能老老实实遵循外资银行所确定的外汇牌价。离开了外资银行所控制的外汇市场,中资银行的外汇业务就马上陷入瘫痪状态,表现出对外资银行的严重依赖性。

相互依赖就必然产生相互合作,中外银行在很多时候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相互之间开展了广泛的合作。

第一,共抗金融风潮。金融风潮一旦来临,无论是中资银行还是外资银行都得受损,所以它们都必须倾其全力来避免、抵御金融风潮,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这样就把中外银行绑在同一条船上了。例如,在 1916 年“京钞风潮”中,北洋政府向全国各省的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下达了“停兑令”,这引起极大的金融恐慌,处在中国金融中心上海的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从维护银行信用起见,拒不执行“停兑令”,维持兑现,并获得成功。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赢得成功离不开外资银行和其他中资银行的大力帮助。在维持兑现时,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库存现金也严重不足,该行经理宋汉章、副经理张公权曾向在沪的外商银行和中国同业发出求援信,得到了外资银行和中国同业的支持,汇丰等 10 家外资银行总共贷了 200 万元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兑换钞票的准备金。

在 20 世纪初期,中资银行也积极帮助过外资银行抵抗金融恐慌。中法实业银行总经理斐诺德挪用银行资金搞投机,造成该行亏损,1921 年 7 月 1 日,京沪地区的中法实业银行宣布停止营业,停止支付存款和兑付现金,而当时仅北京分行就有存户 3000 户,存款额不下 50 万元,在市面上流通的钞票约有四五十万元^[4](第 213 页)。该行上海分行的存款和钞票额更巨,并且持有者大多是中下层人士,一旦停止兑现,金融混乱不可避免。基于此,上海中资银行公会和北京中资银行公会紧急磋商,决定由各地中商银行公会代兑中法实业银行在各地的钞票,未设银行公会的地方,由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代兑。其中北京华商银行公会代兑 65.2344 万元,上海 65.7075 万元,汉口 34.5876 万元,加上其他各地共计 209.9162 万元^④。中资银行为什么要挺身而出呢?时任上海交通银行副经理的胡孟嘉作出了回答:“华商银行决定代兑中法实业银行钞票有两个主要理由。第一,他们是出于友谊;第二,虑及中法的倒闭可能引起整个金融业的恐慌,……这是所有关心大局的人应考虑和设法防止的。”^⑤所以,抵抗金融危机不是哪一方的任务,事实上任何一方也是做不到的,必须携手共抗。

第二,业务上的合作。20 世纪初期中外银行之间的同业拆借往来也是较为密切的。既有中资银行对

外资银行的贷款,又有外资银行对中资银行的贷款。较之外资银行,中资银行的资力要薄弱得多,那么中资银行为何有巨额款项贷给外资银行呢?原因在于中国国内政局动荡,兵祸连绵,大多数中资银行对放款极为谨慎,这些银行的存款大多高于放款额,也就是说,多数中资银行现金都很充裕,只是苦于找不到稳妥的出路,在这种情况下,存款于外国银行或对外国银行拆款,也成为华资银行的资金出路之一。例如,浙江兴业银行于1923年1月贷给汇丰银行30万两,同年4月再贷给30万两;1925年2月,日本正金银行在从浙江兴业银行贷得20万两,后又从该行贷得30万两^[5](第2304页);中国通商银行对外资银行的贷款额在1897年为95000两,占其放款总额的15%^[6](第422页)。中资银行同样也吸收外资银行的存款,例如,1909年,中国通商银行便分别吸收了德华银行和汇丰银行各30万两存款^[7](第121页)。

外资银行对中资银行贷款则更是经常的事,大部分中资银行在出现暂时性头寸不足时都向外资银行借款,连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也不例外。例如,1920年中国银行济南分行出现头寸不足,就于4月14日向日本朝鲜银行借款,借得日金50万元(合银元51.5万两)。1919年3月,北洋保商银行就向中法实业银行借得行化银30万两以偿付该行欠款^[8](第174-175页)。

第三,在困难时的互济。外资银行和中资银行在某一方遇到经济上的暂时困难时,在不损害自身利益的前提下也尽力给对方提供帮助。1903年日本奸商伪造中国通商银行钞票,并投放市面流通,严重损害了中国通商银行的钞票信誉。中国通商银行在侦破假钞票过程中,曾请各外资银行协同调查,各外商银行并未因为造假者是日本人而拒绝配合,最终在汇丰银行的帮助下破获此案。浙江兴业银行与外资银行业务往来密切,但却缺乏精通外国业务和外语的专业人才,后荷兰银行同意浙江兴业银行派员到该行习事,帮助浙兴银行培养人才。同样,在外资银行出现困难时,中资银行也提供了力所能及的帮助。一战以后,由于各参战国国力受损,在华外资银行也出现了资金周转困难,在此情况下,中资银行经常对外资银行给予“实力之援助”。1923年上海市面外资银行银根抽紧,“华银行拆款于洋银行达千万两,又套做先令达二千万两”^[9](第266页)。中资银行的巨额援助,缓解了外资银行头寸不足的暂时困难。

中外银行间的相互合作只是其博弈内容的一方面,它们在合作的同时又存在激烈的竞争,中外银行20世纪初期的竞争焦点是在业务上。在争取存款上,外资银行凭其雄厚的实力和良好的信誉吸引了中国的大量社会闲资特别是官僚、军阀的巨额不义之财。据统计,中国富豪在汇丰银行的定期存款,在2000万以上的有5人,在1500万以上的有20人,在1000万以上的有130人^[10](第108页)。这样的巨额财富是中外银行竞相兜揽的对象,中资银行为了兜揽达官贵人的存款,使出了浑身解数,展开了与外资银行之间的兜揽存款战。例如,金城银行想尽办法兜揽达官贵人之存款,效果较明显,使存款冷落局面得到改变,不仅一般人之游资许多被吸引过来,而且使一些人将早已存入外资银行的存款取出而转入金城银行,特别是军阀、官僚的存款转入尤多。在国际汇兑和国内汇兑业务上,中外银行的竞争也异常激烈。例如,上海银行在国外汇兑业务上,同麦加利银行的竞争一度达到白热化,甚至发展到彼此不接受对方的外汇合同,经过激烈的竞争后才彼此妥协。自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产生之日起,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在汇解国内款项上就展开了竞争,在中国通商银行成立后的第10天(1897年6月7日),通商银行督办盛宣怀就致函通行董事会,要求对汇款业务要格外迁就。为了与外商银行竞争,中国通商银行采取了降低手续费的办法,盛宣怀就指示通行“汇丰银行汇票不赚不做,通商银行汇票不赚亦要做”,此后通商银行收取的汇费一般较外商银行要低,如1901年通商银行汇解李鸿章库平银2万两所收汇费就要比汇丰银行低8两左右^[11](第501页)。

20世纪初期的中外银行在正常经济环境下的博弈过程中,双方基本上抛开了各自的政治包袱,开展合作性博弈,在合作博弈中,实现了双赢。应该说,中外银行在正常经济环境下的博弈是一种正和博弈。

在中国近代特定的政治环境下,中资银行无法与外资银行进行正和博弈,因为中资银行“收回一分之权”便意味着外资银行失去“一分之利”,其结果只能是此消彼长。但是,在正常经济生活中,中资银行选择了合作博弈方式,在相互竞争和合作中,吸取了对方先进的管理经验,通过互相拆借调剂资金余缺,

在博弈中变被动为主动,在斗争、合作、竞争中生存下来并逐步发展壮大。历史已经是星移斗转,新世纪之初,中国成功加入 WTO,曾在近代史上称雄中国金融界的汇丰、花旗等外资银行再次进入中国金融界。中外银行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合作将更加广泛。进行正和博弈,实现双赢,是中外银行的共同目标。为达到这一目标,中资银行和外资银行都应该吸取 20 世纪初期的历史经验与教训。

注 释:

① 参见《银行周报》第 1 卷第 18 号。

②③ 参见《银行周报》第 1 卷第 14 号。

④⑤ 参见《银行周报》第 9 卷第 20 号。

[参 考 文 献]

- [1] 唐传泗、黄汉民:《试论 1927 年前的中国银行业》,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第 4 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5 年版。
- [2] 萧 清:《中国近代货币金融史简编》,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 [3] 王承志:《中国金融资本论》,上海:光明书店 1936 年版。
- [4] 吕宝德:《中法实业银行见闻录》,载《外商银行在中国》,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6 年版。
- [5] 汪敬虞:《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 年)》,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 [6] 易绵阳:《清季中国通商银行之业务探析》,载《桂林钱币学会十年文选》,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 2003 年版。
- [7]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国第一家银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 [8] 徐义生:《中国近代外债史资料》,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 [9]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 [10] 吴承禧:《中国的银行》,北京: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
- [11] 陈旭麓等:《盛宣怀档案资料之五——中国通商银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责任编辑 邹惠卿)

Games between Foreign Banks & Domestic Banks in Early 1900s in China

Yan Jiachuan¹, Yi Mianyang²

(1. School of Banking & Insurance, Zhong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Law, Wuhan 430073, Hubei,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Foreign banks in China in early 1900s were economic facility for imperialism countries to exploit China, and also financial firms, aimed at maximizing benefits of their governments, and profits of banks, respectively.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former goal, foreign banks excluded and supplanted domestic banks; counterpunches by domestic banks, therefore, had the property to maintain China's sovereignty, and thus, they were both rivals and reliers.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latter goal, foreign banks had to cooperate with domestic banks and thus to widen their profit margin via market competitions, they were both cooperators and competitors. All these endowed foreign-domestic banks relations with complicated games, with the former a zero-sum game, and the latter a positive one.

Key words: early 1900s; foreign bank; domestic bank; game